

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

编号：530581252028240

腾冲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按照项目立项以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确定的指标，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保山市腾冲市老城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（规模及投资额：改造市政中压管网33千米，改造庭院管道70.67千米，改造CNG常规加气站一座及L-CNG加气站一座。项目概算投资14019.38万元。）进行审查，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5年08月01日